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澜万锦”、“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胡楠栋、李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4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8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楠栋：现任东方证券产业投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金融学硕士，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保荐项目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胡楠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鹏：现任东方证券产业投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保荐项目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李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程勇军：现任东方证券产业投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税务学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保荐项目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程勇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包括：马腾原、张语晴、刘欣宇、陈飞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建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区宸泰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766560
传真	0519-88766620
互联网网址	www.alawk.com
电子邮箱	ir@alawk.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除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及其关联方因非主动投资，通过发行人直接股东（私募备案基金）存在少量间接持股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总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总部提交；
- 2、内核总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总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履行完项目问核程序后，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总部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总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 5、内核总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

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安澜万锦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6年5月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

2026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服务数据中心高速互连、消费电子精密连接等应用场景。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9386号），2023年-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8,436.66万元、52,407.08万元和129,852.50万元，净利润（指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1,706.24万元、7,608.37万元和24,228.0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13.69%，业务发展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2023年-2025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9386号），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梁建锋和刘言。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及主要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首发注册办法》之“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1993年7月20日，后于2019年12月9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¹（取消前）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项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产权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内部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会议文件、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确

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良好运作，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经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议，决定取消监事会并选举职工董事。

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协议等文件，并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查验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资料、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常州武岳峰仟朗二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5470	2023-7-21	北京武岳峰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36
2	常州合嵘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PB50	2024-09-27	苏州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337
3	无锡市安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LU88	2024-07-08	上海司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462
4	慈溪亿群合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X828	2022-12-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66563
5	珠海恒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VL77	2025-03-20	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30
6	杭州元璟新创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PH13	2024-09-18	杭州元璟睿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56
7	共青城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QU49	2024-11-20	深圳市富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1
8	无锡安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FP19	2025-09-30	上海咏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88
9	温州方道安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JQ46	2025-11-10	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89
10	苏州益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AYQ88	2025-07-15	苏州融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123
11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G174	2021-12-21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41
12	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E336	2023-04-07	苏州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337
13	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F638	2022-02-09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2598
14	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S680	2022-05-26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2598
15	苏州光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SAAW39	2023-09-18	苏州光合私募基金	P1073337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业（有限合伙）			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2 名机构股东中，除上述 15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外，其余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和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和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东方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复核验资机构；
- 4、发行人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文件排版服务机

构及数据存储服务机构；

6、发行人聘请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咨询机构和行业咨询报告机构；

7、发行人聘请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对安澜电气(越南)有限公司(AN LAN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及新郎电子(越南)有限公司(SINO LEADER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的基本信息及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对香港安澜万锦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ANLAN-WK TECHNOLOGY CO., LIMITED)的基本信息及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 Shaun Wong LLC 对川盛科技有限公司(TRANSION TECHNOLOGY PTE. LTD.)的基本信息及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发行人聘请福州译国译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翻译机构；

9、发行人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咨询顾问服务；

10、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案牍科技有限公司协助查询股东相关信息。

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证券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在高速铜连接领域，行业呈现国际巨头主导、国内企业加速追赶的竞争格局。全球市场方面，安费诺、莫仕、泰科等国际头部高速铜连接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标准制定优势、品牌优势、全球化布局及深厚的客户生态绑定，占据高速互

连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国内市场方面，2023-2025 年是国产高速铜缆技术与市场份额集中突破期，沃尔核材（乐庭智联）、兆龙互连、神宇股份等企业先后完成不同速率代际产品研发与送样。同时随着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市场空间扩容，行业内现有企业持续扩产、新市场参与者不断进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核心产品单通道 112Gbps、224Gbps 高速铜缆虽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在国内同行业中具备技术领先优势，但相较于国际头部企业，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全球化服务能力仍存在一定差距。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核心技术迭代能力、不能有效巩固并提升客户合作深度、无法通过成本控制与产品创新维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安费诺、莫仕等全球高速铜连接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富士康等国际知名 EMS 厂商，以及庆虹电子、华丰科技等国内高速连接器及线缆组件核心骨干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75%、80.74% 及 86.81%，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71%（富士康）、35.59%（安费诺）和 49.33%（安费诺），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大客户依赖风险。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高速铜连接行业呈现显著的头部集中特征，全球 AI 服务器及数据中心领域的核心铜连接解决方案主要由安费诺、莫仕、泰科等少数龙头企业主导，国内市场则以华丰科技、庆虹电子等骨干企业为重要参与者，终端 AI 芯片与数据中心市场则集中程度更高，行业特性决定了上游配套线缆供应商的客户结构相应集中。此类客户对上游高速铜缆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规模化交付能力设置了严苛的准入门槛，认证周期长、认证流程复杂，公司通过其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后，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尽管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AI 算力行业景气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客户自身经营状况、采购策略出现重大调整，或公司产品质量、技术迭代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导致核心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更换供应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高速铜缆是数据中心服务器高速互连产品的核心部件，下游客

户对公司产品的信号完整性、传输速率、传输稳定性、一致性等性能指标要求极高，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下游 AI 服务器、交换机等终端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尽管公司已建立覆盖 IQC（原料检验）、IPQC（生产过程检验）、FQC（成品检验）、OQC（出库检验）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通过了 ISO9001 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原材料质量波动、生产设备故障、工艺参数偏差、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可能性。若公司产品在客户端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客户投诉、退货、索赔等后果，不仅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还可能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损害公司的市场声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和试制风险

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持续围绕高速铜缆速率升级、适配解决方案、多领域应用拓展、核心设备迭代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量产速率产品的适配方案、448Gbps 下一代高速互连产品、PCIe7.0 高速线缆、有源光缆（AOC）和光连接技术等研发项目。新产品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的特点，从技术研发到产品量产需要经过设计开发、样品试制、客户验证等多个环节，存在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研发产品未能获得客户认可，将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同时可能错失市场机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滞后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下游 AI 算力产业的爆发式增长推动高速铜缆产品持续向更高传输速率、更高密度、更低损耗、更低功耗方向升级，单通道传输速率从 112Gbps 向 224Gbps、448Gbps 快速演进，技术迭代周期持续缩短。

公司虽已实现了单通道 224Gbps 高速铜缆的规模化量产，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若公司研发投入规模与研发方向不能匹配行业技术迭代速度，无法持续突破更高阶高速铜缆的核心工艺壁垒，将导致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

及竞争对手，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升级需求，进而丧失现有市场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发展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3.93 万元、3,137.77 万元和 1,013.56 万元，2023 年为净流出；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706.24 万元、7,673.65 万元和 24,327.19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部分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同步增长，但年末部分增长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暂未收回，同时为保障订单交付需提前备货，存货占用资金增加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将会造成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不利波动甚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无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及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应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63.09 万元、20,880.99 万元和 43,969.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9%、39.84%和 33.8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国内外知名的铜连接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 EMS 厂商，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信用期内未发生因客户违约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调整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预计将保持较大规模并持续增长。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延迟甚至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情形。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8%、32.08% 和 31.53%，2024 年上升 3.30 个百分点，2025 年基本持平。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毛利率水平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结构、业务拓展、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技术创新能力等多重内外部因素的共同影响。

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定价承压、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传导成本、技术进步或迭代方向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研发未能及时响应，或因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增强导致定价策略调整等不利情形，可能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下行压力，致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存货规模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0.18 万元、10,244.21 万元和 21,706.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8%、26.59% 和 20.76%，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332.38 万元、382.85 万元和 807.3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3.60% 和 3.59%。

存货规模较大对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或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景气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数据中心高速互连、消费电子精密连接等领域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可能导致库存商品积压、原材料不再满足新产品需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面值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4、管理内控风险

（1）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梁建锋、刘言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76.64% 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尽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无法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

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进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6,082.70 万元、7,398.21 万元和 16,010.9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2%、14.19% 和 12.43%。外销收入国家包括墨西哥、新加坡以及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越南设有高速通信线缆产品及电声类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基地。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在高速通信线缆领域已建立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拓展境外市场，未来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当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贸易摩擦频发，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关税政策、贸易管制措施及进出口规则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越南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当地出台限制外资持股、加强外汇管制、提高用工成本、调整环保政策等不利于外资企业经营的法规政策，或地缘政治冲突及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对越南进出口业务造成冲击，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境外经营规模和经营地域范围的扩大，公司亦可能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管理团队无法适应当地经营环境，未能有效执行公司经营战略的风险。

（3）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的风险

报告期前期，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于报告期内完成规范整改。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持续扩大，以及经营环境不断变化，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内部控制制度亦需及时调整。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完善内控制度，或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管理水平无法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规模扩张相应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36.66 万元、52,407.08 万元和 129,852.5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8,472.10 万元、76,959.73 万元和 170,114.2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在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内部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盈利能力与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高速通信线缆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导体（铜、银）、胶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4.75%、70.33%和 74.94%，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产生影响。若未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货币政策、汇率波动、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或采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风险

当前，行业在高速互连技术路线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虽然高速铜缆在短距传输场景具有低时延、低功耗、低成本的优势，若未来有源光缆、硅光模块等光互连技术在短距传输场景实现技术突破，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适配性，光互连在某些应用场景可能形成对高速铜缆的替代。此外，高速铜缆在物理上存在一定的技术瓶颈，包括信号衰减、散热、材料等问题。随着传输速率的持续提升，铜导线的趋肤效应与介质损耗加剧，对信号完整性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或行业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将面临技术落后、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宏观经济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覆盖数据中心、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

电、工业控制、医疗设备等多个领域，该等领域的景气度与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

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出现衰退，国内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宏观经济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导致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终端市场需求萎缩，进而减少对公司高端线缆产品的采购需求。同时，宏观经济下行也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经营压力加大，出现延长付款周期、缩减采购规模等情况，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与经营业绩产生双重不利影响。

4、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营以美元、越南盾结算为主，并在越南设有生产型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负数为损失）分别为 72.33 万元、-12.41 万元和-199.59 万元。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持续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适用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高速通信线缆、电声类元器件等出口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度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或取消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将增加公司出口成本，削弱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母公司安澜万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则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导致税负加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核心产品产能、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完善全球化产能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战略高度契合，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工程建设进度、管理水平、人员储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进度实施，或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影响公司的投资回报和经营业绩。

4、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高速通信线缆和超微细特种线材产能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且公司已积累了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完善的市场渠道与成熟的量产技术，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基础，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本性支出为主，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预期产生效益，或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在短期内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注于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服务数据中心高速互连、消费电子精密连接等应用场景。发行人主要产品系以单通道传输速率 112Gbps、224Gbps 为代表的数据中心高速通信线缆、消费电子

用超微细特种线材和电声类元器件。发行人致力于通过结构设计、工艺优化、制程升级与设备迭代提供高频高速铜连接解决方案，设计并高效交付更快速率、更高频宽、更低延迟、更低损耗以及更强信号完整性的核心产品，以适配数据中心服务器持续提升的算力传输需求。目前，发行人单通道 112Gbps、224Gbps 高速铜缆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同时正积极开展单通道 448Gbps 及以上传输速率高速铜缆产品的研发试制与工艺完善工作，部分 448Gbps 产品已开发成功并送样重点客户。

公司已构建形成“高速铜缆+特种线材+电声元件”三位一体的产品矩阵，并已战略性拓展光连接业务布局。依托行业代际领先的适配设计能力、自研配套核心设备的迭代能力、同步协同的测试夹具开发能力及深厚的行业资源积累，持续深耕数据传输线缆、消费电子线缆等应用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全场景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4 年获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度、2024 年度“ICT 优秀案例”。依托三十余年的行业深耕与技术积淀，公司已在中国常州、越南北宁布局现代化生产基地，在常州、杭州、东莞、昆山设立核心研发平台，并在全球主要市场构建了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形成了全球化、多节点的研发、生产与营销一体化战略布局。

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洞察与前瞻战略布局，以及多年超微细特种线材的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布局传统数据中心服务器用高速铜缆的研发工作，成为国内首批成功研发 PCIe 5.0 高速铜缆的企业，后续成为国内最早成功开发单通道 112Gbps、224Gbps 高速铜缆并实现规模化量产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品类完备、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海外核心客户覆盖安费诺、莫仕、泰科等全球头部铜连接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服务器高速互连提供关键元件支撑，深度参与全球 AI 服务器供应链体系建设；国内主要客户包括庆虹电子、华丰科技等高速连接器及线缆组件核心骨干企业，为国内 AI 服务器产业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核心配套支撑。

公司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英伟达、华为、谷歌等全球算力服务厂商，苹果、三星、贝尔金等全球消费品牌厂商，在数据中心、AI 算力集群、消费电子、智

能汽车、工业智能和智能家电等多个领域实现广泛应用。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大模型及 AI 应用协同进化，推动算力基础设施进入长期高景气周期

自 ChatGPT 问世以来，全球大模型迭代与 AI Agent 商业化落地持续加速，形成“模型升级-应用落地-数据反哺”的正向循环，推动全球数据量呈爆发式增长。根据 IDC 预计，2025-2029 年中国新生成数据量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26.9%，国内日均 Tokens 消耗量一年半内增长超 300 倍，叠加数据要素上升为核心生产要素的政策驱动，数据规模扩张具备长期支撑。在此背景下，数据中心加速向智能计算枢纽转型，AI 训练与推理需求成为算力基建扩张的核心驱动力，国内智算中心投资规模预计 2028 年将达 2,886 亿元，为上游互连产品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全球云厂商资本开支持续加码，算力基建投入进入加速通道

互联网及云厂商是智算中心建设的核心主体，2025 年前三季度北美四大云服务厂商资本开支同比增速均超 60%，核心投向 GPU 采购、数据中心扩建及网络设备升级；国内头部云厂商同步加大投入，阿里巴巴、腾讯 2025 年二季度资本开支分别同比增长 220%、119%，预计 2025-2027 年国内三家核心企业资本开支总额将达 1.418 万亿元，全球算力基础设施的高强度投入，为发行人核心产品带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3）通信带宽需求指数级提升，高速铜缆成为 AI 数据中心短距互联主流方案

随着 AI 大模型训练规模持续扩大，通信带宽不足已成为限制算力集群效率的核心瓶颈，推动高速铜缆产品单通道速率从 56Gbps 向 112Gbps、224Gbps 及以上快速迭代。高速铜缆在短距传输场景下，具备低时延、低功耗、低成本的显著优势，其功耗仅为光模块的 50% 以内，成本不足有源光缆的十分之一，同时契合全球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趋势，是 AI 超节点内 GPU 卡互联的性能与成本平衡最优解，已成为下一代数据中心短距互联的主流方向，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

（4）全球高速铜缆行业规模快速扩容，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行业研究数据，2025-2030 年全球及中国高速铜缆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 40%，中国已成为全球市场核心增长极。发行人作为高速精密互联方案核心部件专业供应商，深耕高端高速铜缆赛道，已掌握 224Gbps 高速铜缆全流程核心技术，产品进入全球头部客户供应链，深度契合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有效破解公司产能瓶颈，强化研发实力与全球化布局，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与工艺优势

公司在高速铜缆领域布局较早、起点较高，对“精细化”和“高频高速”的发展趋势研判精准。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已构建了覆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制造、性能测试全链条的技术体系，是国内率先实现单通道 224Gbps 高速铜缆全流程研发与规模化量产的企业。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已全面覆盖 56Gbps、112Gbps、224Gbps 全系列高速铜缆，同步完成下一代超高速铜缆的技术预研与样品开发，技术迭代节奏紧跟全球算力产业发展前沿。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物理发泡工艺，实现了更低的介电常数与均匀的发泡孔径分布，有效降低产品传输损耗；双导体挤出成型技术，实现两根导体同步挤出绝缘，达到最优的耦合效应，解决了双芯传输延迟差异、匹配性弱等行业痛点；在屏蔽环节攻关了 EPTFE 高精度包覆工艺难题；同时基于自主研发的高精度包带机，实现核心生产设备的持续迭代与适配调试，实现了多种 224Gbps 高速铜缆的工艺生产方案。

在生产上，公司凭借深耕线缆领域多年的工艺积累，不仅在该类产品上实现了规模化量产，还将精益生产理念贯彻到车间管控的细节中，精准且详尽地识别不良品问题，并逐一剖析成因、细化解决方案到具体的作业指导中，实现了高速铜缆产品双芯间距、同心度、包覆率等关键生产工艺参数的精准控制，确保公司产品可顺利通过信号完整性（SI）全套测试。

（2）研发以及创新的优势

公司根据所属行业特性，组建了一支重视实战经验的研发人才队伍，设有专

门的研发中心，并根据产品大类下设六个研发部门。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要拟定研发方向，结合内部反馈的生产工艺、产品参数方面的技术需求，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一方面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突破产能瓶颈，另一方面逐步实现产品升级、开拓新产品、新应用领域。

公司在常州、杭州、昆山和东莞组建了研发团队，同步布局海外前沿技术研发节点，形成了覆盖超高速传输技术研发、核心材料攻关、区域客户适配需求对接、产业链资源整合的协同研发网络，研发方向紧密贴合 AI 算力数据中心产业的技术迭代趋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 56 项，外观设计 22 项。发行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4 年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度、2024 年度“ICT 优秀案例”等多项荣誉，其高速铜缆技术先进性获得行业内的广泛认可。

（3）客户与品牌优势

高速铜缆行业具有极高的客户认证壁垒，高速铜缆产品进入下游头部客户供应链，需通过严苛的性能验证、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长期小批量试供，完整认证周期长达 1-3 年，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合作黏性极强。公司通过头部客户认证后，已与核心客户形成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可同步参与客户下一代产品的联合研发，进一步巩固了合作壁垒。公司积极推进全球化产能与服务布局，在越南建设两大生产基地，贴近海外核心客户的生产布局，国内在华东、华南、西南布局生产与服务网点，可快速响应客户的适配需求与交付要求。

公司凭借其产品质量及先进性优势，营销网络完备性及服务可靠性优势，已发展成为全球电子及通信行业领先企业在中国的重要供应商，也是国内外主流互联网及云计算企业在数据传输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核心客户覆盖安费诺、莫仕、泰科等全球头部铜连接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庆虹电子、华丰科技等国内高速连接器及线缆组件核心骨干企业，公司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英伟达、华为、谷歌等全球算力服务厂商，苹果、三星、贝尔金等全球消费品牌厂商。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各类智能化应用场景，产品终端应用场景覆盖数据中心、AI 算力集群、消费电子、智能汽车、工业智能和智能家电等多个领域，形成了多元化的

客户结构与应用布局。

(4) 高质量产品适配响应能力

公司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成品检测、售后服务全流程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体系，以体系化的质量标准实施全环节精细化管控，保障了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一致性与可靠性，产品质量获得下游全球头部客户的高度认可与长期信赖。公司制定了严苛的全流程质量管控标准，在原材料端，对核心原材料实施入厂检验，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在生产端，对物理发泡、双导体挤出成型、多层屏蔽等关键工序实施监测，通过智能化设备实现生产参数的精准管控，有效降低质量风险；在成品端，产品出库前需通过电气性能、物理特性、环境适应性等全维度测试，确保每批次产品均符合客户适配要求。

公司依托全球化研发与营销网络布局，拥有覆盖材料、工艺、设备、测试全环节的专业人才团队，能够有效同步全球客户的前沿需求。公司不仅可快速响应客户设计方案调整，更能凭借自主工艺设计、核心材料选型及专用配套设备研发能力，深度参与客户前期方案论证与迭代优化，大幅缩短产品从需求对接、研发送样到批量交付的周期。依托核心工艺与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高速铜缆产品的传输损耗、延时差、信号完整性等关键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可满足英伟达、华为等终端客户对大批量、高一致性产品的交付要求。同时，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国际标准，生产过程与环保排放均满足中国、越南等国内外监管要求，具备服务全球客户的合规能力。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构建全链条适配服务能力，无法匹配头部客户快速迭代的适配需求，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同时，随着公司产量与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已在高速铜缆领域占据核心市场地位，形成了显著的规模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未来前景较为广阔，具备持续增长的空间和能力。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

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方式和价格水平、主要原材料采购方式和价格水平、核心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情况做了相关披露。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程勇军: 程勇军 2026年6月11日

保荐代表人: 胡楠栋: 胡楠栋 2026年6月11日

李 鹏: 李鹏 2026年6月1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2026年6月11日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2026年6月1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2026年6月11日

副总裁(主持工作): 卢大印: 卢大印 2026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 磊: 周磊 2026年6月11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兹授权我公司胡楠栋、李鹏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磊：

保荐代表人（签字）：胡楠栋：

李鹏：

